

关于对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39 号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期间，你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，2 次达到异常波动标准。你公司 3 月 18 日披露的《风险提示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5,158.91 万元，其中氢能业务收入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5%；氢能业务对你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问题：

1、请结合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及市场整体情况、你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及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、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，补充说明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请详细说明氢能业务的开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、公司的研发及目前的生产能力、在手订单、主要客户等，并结合业务构成情况补充说明氢能业务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，对你公司的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、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Air Liquide 全资子公司签署合资条款书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全资子公

司四川厚普卓越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 Air Liquide Advanced Technologies S.A.在成都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氢燃料电池电动车加氢站的开发、生产及销售的合资公司，双方签订了《合资条款清单》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最终文件签订日，以孰早为准。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文件签订情况，并结合进展情况说明合作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已经终止。

4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5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。

6、你公司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
7.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、股价波动情况、业绩表现、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等，就股价波动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书面说明，并在 3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3 月 21 日

